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6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1）直接投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依法买卖已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交易的其他证券品种；参与境内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配售（含港股基石投资、锚定投资等）；（2）间接投资：认购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通过该等产品间接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8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前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证券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关协议约定、限售期、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可能

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该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范围：（1）直接投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依法买卖已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交易的其他证券品种；参与境内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配售（含港股基石投资、锚定投资等）；（2）间接投资：认购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通过该等产品间接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

2、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决定投资及处置的具体标的、时机、方式、数量与价格。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前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证券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关协议约定、限售期、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报告，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证券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关协议约定、限售期、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